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閱通函的附錄四。

本公司近日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收到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銀保監覆[2019] 957號)。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